

2020年4月6日

更正
行政命令 20201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之行政命令
(COVID -19行政命令第 19号)

鉴于, 本人, 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 (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 以应对 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发; 及

鉴于,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

19) 呈指数传播的态势, 本人于 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 (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 统称《州长灾难公告》), 以应对 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 19) 的爆发; 及

鉴于, 在短时间内,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

19) 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 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 及

鉴于, 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 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体系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 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传播; 及

鉴于, 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 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 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 及

鉴于, 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 (COVID

19), 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 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肺病或其他疾病的人群; 及

鉴于, 伊利诺伊州惩教局 (IDOC) 目前在28个惩教所中有36,000多名男女囚犯, 其中大部分人员由于在牢房和餐厅中彼此距离很近且相互接触, 特别容易感染和传播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及 COVID

鉴于, 伊利诺伊州惩教局目前的收容能力有限, 无法对出现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症状、或冠状病毒疾病检测呈阳性的囚犯进行隔离; 及

鉴于, 为了确保伊利诺伊州惩教局 (IDOC) 局长可以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南的所有必要措施, 以防止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在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各监所的传播, 并为受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群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 考虑到囚犯的健康和安全以及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各监所和社区其他囚犯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目前至关重要是让局长有酌情决定权, 可以使用出狱假让医疗易感囚犯暂时离开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各监所;

因此 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 以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 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立即生效, 并且在《州灾
难公告》的剩余时间内有效:

第1条。 在此项命令适用《伊利诺伊州统一法典》(Illinois Unified Code of Corrections, 730 ILCS 5/3-11-

1)中关于准许伊利诺伊州惩教局 (IDOC) 囚犯获得出狱假的规定, 具体如下: (a), 暂停适用第(a)条所载的有关出狱假 “时长不超过14天”的许可时限之规定, 且允许将出狱假延长至《州长灾难公告》整个生效期间, 具体时长由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局长决定; 及 (b), 暂停适用第(a)(2)条所载的 “在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医疗、心理或精神治疗服务时”之规定。以医疗、心理或精神治疗为目的的出狱假由局长自行决定是否准许, 并应符合伊利诺伊州惩教局代理医疗主任的指导原则。

第2条。 伊利诺伊州惩教局 (IDOC) 可根据需要提交紧急命令以实施本行政命令之意。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年4月6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年4月6日登记备案